潭脱贫领字〔2019〕14号

临潭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临潭县2019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

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临潭县2019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已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潭县贫攻坚领导小组

2019年3月30日

临潭县2019年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机制创新，发挥财政资金在脱贫攻坚中的主导作用和聚集效应，根据国务院和省、州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实施“1236”扶贫攻坚行动和省、州“1+17”精准扶贫方案，围绕制约全县发展的突出问题，以摘帽销号为目标，以脱贫成效为导向，以扶贫规划为引领，以扶贫开发项目为平台，按照“渠道不变、充分授权”和“谁管项目、谁用资金、 谁负主责”的原则，通过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扶贫投入新格局，促进全县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顺利推进，确保在全省、全州率先实现小康目标。

二、年度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我县是全省58个集中连片贫困县之一，截止目前，全县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921户10545人，贫困面为7.78%，2019年全县计划可减贫2365户9075人以上，贫困发生率将由7.78%下降到1.08%以下，实现全县脱贫摘帽。

三、整合资金来源及规模

根据国务院和省、州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精神，2019年全县符合统筹政策范围的资金为47755.12万元，结合我县实际，计划整合8个部门13项中央、省级项目和县级相关资金，共整合涉农资金39153.92万元，占应整合资金总量的82%,其中：中央及省级39153.92万元。具体包括：

原由县扶贫办主管的中央及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7607.02万元；

原由县农业农村局主管的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项目资金30

万元、省级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补助资金3万元元、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709万元;

原由县发改局主管的中央及省级以工代赈资金2091万元及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基建投资532万元、种养业循环一体化项目中央基建投资25万元、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中央基建投资资金1860万元；

原由县委统战部主管的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1117万元；

原由县水务局主管的中央及省级水利发展资金1541万元；

原由县生态环境局主管的中央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资金60万元、农村环境综合治理示范和规模化畜禽养殖省级资金120万元；

原由县自然资源局主管的中央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800万元，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160万元，国有贫困林场资金30.9万元；

原由县交通局主管的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2468万元。

四、整合资金项目建设任务

2019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主要用于农业产业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2个方面，具体安排如下：

**（一）农业产业发展项目19个，安排资金27028.3万元。**

1、贫困人口产业扶持入户补助项目。总投资297.45万元，计划种植中药材3519亩，每亩补助500-1000元，户均种植3亩，种植1173户。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1. 贫困户特色增收产业培育项目。总投资14012.8万元，在全县支持7468户已脱贫建档立卡户发展特色产业，2014-2015年脱贫户户均1.9万元；2016-2017年2419户脱贫户户均1.8万元。使得户均产业扶持资金达到2万元，两项投资13904.3万元；对新识别的108户贫困户，户均安排2万元（其中冶力关5户已补助不在安排），计105户投资210万元；对2014-2015年脱贫户在2018年返贫的14户户均补助1.9万元，计26.6万元；对2016-2017年脱贫户在2018年返贫的9户户均补助1.9万元，计16.2万元；产业扶持资金主要用于发展当归、黄芪、党参、柴胡等中药材产业，土蜂产业，牛产业，羊产业，青稞，油菜，蔬菜等特色优势产业发展补助。补助标准：当归、黄芪、党参、柴胡每亩补助1500元，土蜂每巢补助1000元，牛每头补助4000元，羊每只补助1200元，土猪每头补助600元，土鸡每只补助15元，青稞、油菜每亩补助250元，高原夏菜每亩补助800元，蚕豆每亩补助500元，藜麦每亩补助350元。贫困户必须按照分解种植任务完成种植亩数，剩余资金可以用于发展特色养殖业，若农户没有种植、养殖能力或耕地不足完不成种植面积的可将产业扶持资金全部入股配股。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3、贫困户中药材种植增收项目。总投资1011.6万元，支持全县3367户贫困户（2017年底剩余贫困户4470户减去995户兜底户再减去新识别108户）种植中药材10101亩，户均种植中药材3亩，每亩补助1000元，总计投资1010.1万元（产业发展项目具体由各乡镇根据农户自身发展需求进行差异化补助）。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4、特色养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400万元，计划扶持13个乡镇的贫困户、合作社建设养畜暖棚20000平方米，发展舍饲养殖。每平方米补助200元。

1. 合作社资产收益扶贫项目。总投资594万元，计划每个合作社按10万元进行扶持，将扶持资金全部折股量化到贫困户（每个合作社至少带动10户以上的贫困户），按照不低于8%的比例分红收益，通过“合作社+贫困户+基地”的连贫机制，带动贫困户发展产业，并将实施方案上报农牧、扶贫等部门备案。主要围绕发展当地特色种植和养殖，以及加工、销售、乡村旅游、现代农业及加工设备当方面使用，增加贫困户收入。引导贫困户以资金、耕地、劳动力、农机等入股合作社，形成利益联结机制，促进贫困户持续稳定增收。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1. 示范社认定扶持项目。总投资190万元，计划对近年来合作社自身运行规范、示范带动作用发挥好的合作社开展省级、州级和县级认定工作，对于认定的省、州、县级示范社给予扶持，每个合作社安排10万元，其中新认定省级15家，州县级4家，总计投资190万元。进一步规范合作社发展，增强合作社示范带动能力。引导农户以资金、耕地、劳动力等入股合作社，形成利益联结机制，促进贫困户持续稳定增收。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7、合作社以奖代补项目。总投资620.4万元，根据临潭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临潭县精准脱贫羊产业扶持实施方案的通知》（潭脱贫领字〔2018〕41号）和《关于印发临潭县精准脱贫黑驴产业扶持实施方案的通知》（潭脱贫领字〔2018〕42号）文件精神，对2018年吸纳贫困户产业扶持资金和村集体经济发展入股配股发展湖羊产业的32家合作社和发展黑驴产业的34家合作社给予扶持奖励。合作社每带动脱贫一户奖励2000元，总计带动贫困户2933户，投资586.6万元；合作社每带动脱贫一个贫困村整村脱贫奖励2万元，总计带动贫困村集体21个，投资42万元。两项总计投资624.6万元。 吸纳贫困户到合作社务工增加工资性收入。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8、湖羊、黑驴产业扶持项目。总投资160万元，针对全县发展湖羊和黑驴产业，为促进产业稳定发展，确保贫困户入股分红，持续稳定增收，对2018年参与发展黑驴和湖羊产业带动2985户贫困户的新型经营主体给予扶持，补助精饲料。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9、产业加工基地建设扶持项目。总投资1174.4万元，发展当地特色产业，开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以折股量化的形式配股到合作社，进行订单收购、销售，二次分红。增加贫困户就业机会，增加贫困户收入，加快贫困户脱贫步伐。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10、村级集体经济建设。总投资920万元，计划向2个贫困村和44个非贫困村每村入股20万元用于发展村集体经济，保底入股分红按8%-12%，收益权归村集体。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11、雨露计划培训项目。总投资283.35万元，计划对2018-2019年雨露计划生1889人进行补助；

责任单位：县扶贫办

12、劳务技能培训项目。总投资950万元，开展机械维修、驾驶、服装加工、建筑、餐饮、家政服务等培训1916人（次）。

责任单位：县扶贫办

13、临潭县农牧业实用技术培训项目。总投资188.5万元，重点针对贫困劳动力开展农牧业实用技术培训1621人（次），开展种养业生产管理实用技术培训。其中集中培训440人、入户培训1181人。集中培训每人补助1600元、入户培训每人每次补助1000元。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14、扶贫车间以奖代补项目。总投资10万元，通过以奖代补的形式对5个扶贫车间进行补助，每个补助2万元。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15、精准扶贫专项贷款扶贫帖息资金。总投资1500万元，利用贴息引导精准扶贫贷款贫困户发展种养业等项目，促进贫困户增收。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16、“五小”产业发展项目。总投资2502.3万元，对全县16个乡镇“五小”产业进行扶持，户均补助3000元。

责任单位：县扶贫办

17、2016年脱贫户农产品户用晾晒场及“改圈”项目。总投资224.5万元，对全县2016年脱贫户户均补助5000元，用于农产品户用晾晒场及“改圈”。

责任单位：县扶贫办

18、全县2018年脱贫户农产品户用晾晒场及“改圈”项目。总投资632.5万元，对全县2018年脱贫户户均补助5000元，用于农产品户用晾晒场及“改圈”。

责任单位：县扶贫办

19、全县剩余贫困户农产品户用晾晒场及“改圈”项目。总投资1356.5万元，对全县剩余贫困户户均补助5000元，用于农产品户用晾晒场及“改圈”。

责任单位：县扶贫办

**（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10个，安排资金12125.62万元。**

1、村社道路硬化项目。总投资2882.53万元，计划实施村社道路硬化项目39个。

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县交通局

2、砂砾路建设项目。总投资2314.04万元，计划实施沙砾路项目39个。

责任单位：县扶贫办

3、农用便桥项目。总投资576.59万元，计划实施农用便桥项目17个。

责任单位：县扶贫办

4、自然村整村新建项目。总投资1024万元，计划进行地质灾害隐患治理项目、场地平整、民房建设、修建蓄水池、电力设施改造等。

责任单位：县扶贫办

5、排水渠项目。总投资417.3万元，计划实施排水渠项目8个。

责任单位：县扶贫办

6、护坡河堤建设项目。总投资137.8万元，计划实施护坡河堤项目6个。

责任单位：县扶贫办

7、2018年水毁造成新的“畅返不畅”整治项目。总投资513万元，计划实施“畅返不畅”项目5个。

责任单位：县扶贫办

8、2019年县、乡、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总投资957.3万元，计划实施安全生命防护项目16个。

责任单位：县交通局

9、入户人饮项目。总投资3144.06万元，在全县范围内计划实施入户人饮工程6个，解决贫困人口饮水困难问题。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10、易地扶贫搬迁贴息资金。总投资159万元，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的群众进行贴息，缓解贫困户贫困户资金短缺问题。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五、责任分工

**县财政局。**负责牵头组织开展涉农资金整合工作；负责梳理归集列入整合范围的专项资金；制定涉农整合资金管理办法，明确支持重点，确保整合后各项资金安全规范使用；负责涉农资金整合使用方案的编制、有关数据统计汇总等工作。

**县扶贫办。**负责牵头制定、完善脱贫攻坚专项规划和项目库建设；负责年度项目资金整合使用实施方案衔接工作；负责扶贫攻坚项目资金需求清单梳理汇总，配合编制涉农资金整合使用方案；牵头组织开展涉农资金整合项目验收，并进行绩效评价。

**县审计局。**负责涉农资金整合项目审计监督。

**项目主管部门。**在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具体主管项目建设日常工作，履行涉农资金整合工作中的相关职责。

**乡镇。**负责涉农资金整合项目具体实施工作；配合做好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在本辖区内的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严格考核。**由县委、县政府及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县委、县政府分管财政、扶贫工作的领导具体负责，加强对全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工作的管理。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在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严格按照整合方案确定的整合资金投向计划及应承担的工作任务，服从大局， 紧密配合，全力支持，形成合力，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定期不定期对各乡镇、各部门安排下达的项目资金进行抽查，并把项目资金落实和实施情况纳入各乡镇、各部门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实行“一票否决”。对项目整合工作落实好、资金发挥效益大的单位进行表彰奖励；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落实不到位、不按规定任意安排项目、应整合而不按规定整合或拒不整合，造成资金分散使用的单位，将追究主要领导责任。

**（二）加强管理，健全制度。**按照上级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工作要求，严格按照《临潭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暂行）》规定，逐步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体系，为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提供制度支撑。在项目管理上，要严格落实项目公告公示制、工程招投标制、物资服务政府采购制、项目法人负责制、工程监理制等制度；在资金管理上，要严格执行财政资金国库集中支付制、财政资金绩效考评制等制度，切实提高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三）加强督查，确保实效。**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对资金落实、项目进度等情况进行督查和研究，确保整合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各相关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整合项目保质保量完成。要认真研究资金整合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积极有效地提出解决办法。要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发挥审计监督、纪检监察、财政监督和社会监督作用，建立多层次、多方位、多形式的监督机制，有力推动涉农项目资金整合工作健康发展。

附件：1.临潭县2019年统筹整合资金计划表

2.临潭县2019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表

临潭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2019年3月30日印发